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2日，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058,810.86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95,593.08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1	智能制造系统 解决方案能力 提升项目	宁夏巨能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20,283,900.00	4,480,485.00	22.09%
2	软件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宁夏巨能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19,830,900.00	2,126,834.61	10.72%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3	补充流动资金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1,439,603.94	53,397,703.17	74.75%
合计	-	-	111,554,403.94	60,005,022.78	53.7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6071277194	2,093,837.99
巨能未来软件开发（西安）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	1200001476030	1,153,877.63
合计	-	-	3,247,715.62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用于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相关理财产品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全额赎回到账。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及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建设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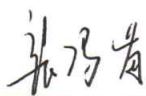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冯苗



郑媛

